

浙江监狱便民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浙江奇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编号为 Zjsjyj-C202401009 的浙江监狱便民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浙江监狱便民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详见项目对应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1	628150	628150
合 计				628150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壹佰伍拾元				小写：¥62815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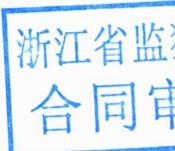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壹 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 陆仟贰佰捌拾壹点伍 元。[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 1% 的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浙江奇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3301040160013891950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1) 乙方需在合同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整体功能的建设，并达到试运行能力，通过初验。(2) 乙方需在初验通过后试运行十二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行项目终验。

2. 实施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10 号

八、货款支付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不低于项目实施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合同生效后180日历天内，完成整体功能的建设，并达到试运行能力，经验收合格后，完成初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

3. 初验完成后开展试点单位的试运行并不少于12个月，达到全省推广的能力，经验收合格后，完成终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价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其余详见采购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合同生效后180日历天内，完成整体功能的建设，并达到试运行能力，通过初验；初验完成后开展试点单位的试运行并不少于12个月，达到全省推广的能力，经验收合格后，完成终

验。

2. 验收前，乙方需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验收文档和资料。验收申请以及验收文档和资料须经甲方审核通过，纸质和电子各一份，盖章文档须扫描成电子版。验收文档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部分需包括《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方案》、《系统测试方案设计》、《数据库设计方案》、《维护手册》、《使用操作手册》等各类文档以及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源代码。运营服务部分需提供服务实施方案、问题记录、巡检记录、优化方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文档。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软件）及功能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软件功能虽有但不完善不好用、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软件），乙方愿意调整修改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调整修改该货物（软件）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6. 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下载、复制和对外传播、发布相关数据、信息。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管理局
核章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